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3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28%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多个重大项目中的卓越表现，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团队，为公司再创佳绩提供人才保障，公司拟对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实施专项奖励，奖励总额为 900 万元。奖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长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具体由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专项奖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765 万元。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九）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向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